106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　分發結果複查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106 年 8 月　　日

※ ※收件編號：
(勿填)

姓　　名		指定科目考試准考證號碼	
身分證號碼			
聯絡方式	市話：(　　)　　手機：		
原始分發結果	☐ 已分發第_____志願，校系代碼：_____ 校系名稱：_____ ☐ 未錄取		
複查原因			
匯款帳戶	華南銀行台大分行（008-1544） 戶名: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-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 帳號:154-10-0006397		
注意事項	(1) 受理申請時間：106 年 8 月 8 日起至 8 月 11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(2) **工本費 100 元整**。(可於各金融機構填寫該行匯款單進行匯款，或於ATM轉帳) (3) 將填妥之表單、匯款收據(或ATM交易明細表)、完成網路登記志願後儲存列印之「分發志願表」，掛號郵寄至分發會（地址：70101 臺南市大學路 1 號），並於信封註明「申請複查」字樣。 (4) 如未檢附分發志願表，則以分發會資料庫之志願為複查依據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(5) 複查結果於 106 年 8 月 18 日公告於分發會網站(http://www.uac.edu.tw)。經複查獲改補分發之考生，分發會將於同日函告相關學校辦理相關手續。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複查結果存查表（由複查人員填寫）

複查組	

（本表可自行影印使用）